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摘 要.....	1
一、政策概述.....	4
（一）政策概况.....	4
（二）政策资金情况.....	8
（三）政策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4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指标体系.....	1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5
四、绩效评价分析.....	27
（一）政策制定.....	27
（二）政策执行.....	36
（三）政策产出及效益.....	44
（四）政策可持续性.....	5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60
（一）搭建三级联动评审拨付机制，规范资金运行流程.....	60
（二）专项资金兼顾硬件配套与顶层规划支撑，夯实园区发展基础.....	60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61
（一）存在问题.....	61
（二）有关建议.....	63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65
（一）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65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66
（三）评价结果公开.....	66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66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67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67

摘 要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精神，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自治区财政厅委托，对自治区工信厅实施的园区专项资金政策开展政策绩效评价，从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产出及效益、政策可持续性四个维度实施综合评价，综合得分为 71.79 分，评价等级为“中”。

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自 2004 年起设立，2007 年出台对应管理办法；2013 年完成第一次修订，2023 年 12 月再次修订印发现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建〔2023〕225 号）。政策通过园区产业项目贷款贴息、园区进位奖励、园区规划评估及课题经费等方式，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培育产业集群。评价周期为 2024、2025 年度，每年安排预算 2000 万元，两年合计拨付资金 4000 万元，累计支持 9 个园区开展配套项目建设，同步完成园区年度评估、“十五五”规划编制、公共服务平台运维等专项工作。评价期间选取和田、喀什、阿克苏 3 个地州 4 个园区开展实地踏勘，库车经开区项目采用书面资料审核方式核查，合计核查资金 2545 万元。

专项资金政策契合国家西部大开发及自治区园区高质量发展顶层部署，搭建自治区、地州、园区三级评审拨付机

制，资金到位率 100%，在完善园区标准化厂房、物流、数字化配套，统筹全区园区规划研判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政策运行存在突出短板：一是制度修订滞后于新政办发〔2024〕59 号上位政策，评审偏重扶优扶强、缺乏欠发达地区差异化倾斜机制，资金投放结构性失衡，分散贴息模式扶持覆盖率持续下降，与集中培育十大产业集群、全域园区均衡发展要求存在偏差；二是全过程监管存在漏洞，项目关键节点前置管控缺失、属地监管过程资料不全，当年全额支出考核与项目周期不相匹配，部分项目出现资金沉淀；三是筹资渠道单一，未建立专项债、产业基金联动机制，预算调整缺少科学测算、波动较大，园区政策预期不稳；四是投后效益跟踪机制不完善，效益指标量化口径、园区基础台账不健全，政策成效缺少可核查的量化支撑；五是贴息资金规模与万亿级园区经济体量不相称，撬动效应有限，叠加新政已出台专项债、产业基金等扶持工具，原有贴息模式易造成财政资源重复配置，政策独立长期实施条件不足，综合判定建议政策整体退出。

为妥善处置政策退出后的资金统筹、补齐管理短板，本次评价提出系统性优化举措：一是针对评价发现问题建立台账逐项整改销号；二是依托政策退出结论统筹年度预算，整合原有资金集中投向千百亿级园区、南疆及边境重点产业链项目，仅保留园区评估、规划、平台运维等必要经费，联动

专项债、产业基金拓宽园区资金渠道；三是依规公开项目评审、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优化全区园区扶持机制，持续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与使用效益。

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要求，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自治区财政厅委托，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自治区工信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建〔2023〕225号）（以下简称“《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策概述

（一）政策概况

1. 政策背景

2000年起，各地逐步意识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这类平台载体，在推动产业集聚、壮大

财政税源方面的重要价值。国家层面同样高度重视开发区、产业园区作为工业化核心载体的作用，陆续出台顶层设计文件，统筹推进全国园区的规划建设与发展工作。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文件提出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产业结构，培育特色产业集群，统筹利用财政资金，支持开发区改革创新、集约高效发展。2020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整合规范现有各级各类基地、园区，加快西部地区开发区转型升级。2020年7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提出发挥国家高新区辐射带动作用，引领带动周边工业园区提档升级，统筹财政资源，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

为落实国家工作部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自治区园区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7〕213号），部署推进全区园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明确园区体制机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后续自治区持续完善园区发展顶层政策，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园区（开发区）高质量

发展十五条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9号），锚定“五大战略定位”，聚焦“十大产业集群”建设，围绕培育提升园区产业集群、强化财政金融精准赋能、完善园区综合评价体系、拓宽市场化投融资渠道等关键环节，对园区提质升级、产业集群培育、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园区长效发展机制建设进一步作出系统性安排，明确财政扶持由传统普惠零星补贴转向重点集聚、集约赋能、市场化多元支撑的发展导向。

自治区于2007年出台对应管理办法；2013年完成第一次修订。对照国家及自治区后续出台的园区改革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本级部门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22号）及自治区深化园区（开发区）改革实施意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工信厅于2023年12月再次修订印发《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扶持和激励作用。

2. 政策内容及实施情况

《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建设，明确五类扶持方向：一是园区产业集群培育和提升工程项目贷款贴息；二是园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贷款贴息；三是园区创新发展机制奖励性补助；四是园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进位升级奖励性补助；五是自治区人民政府或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的其他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的事项。

资金实行分级申报、专家评审、公示拨付机制，贴息资金专款专用，奖励资金仅限园区发展相关支出，严禁用于人员经费、楼堂馆所建设；项目重大调整须经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批，同步配套绩效报送、监督检查及违规惩戒相关管理要求。

2024 年园区专项资金申报覆盖全疆 12 个地（州、市）43 个园区，申报项目 108 个，含园区产业集群培育提升项目 99 个、进位升级园区项目 9 个，阿勒泰地区、克州未申报。本年度园区专项资金共 2000 万元，1845 万元用于支持 5 个园区产业集群培育提升项目、1 个进位升级园区，剩余 155 万元作为自治区本级资金，分别用于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升级维护、园区产业集群培育提升课题、园区条例课题、2023 年度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及对应评估课题研究，其中园区产业集群培育提升项目依据评审结果与申报额度选取前 5 名予以资金支持，进位升级园区按 100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

2025 年园区专项资金申报覆盖全疆 12 个地（州、市），共有 34 家园区申报项目 66 个，阿勒泰地区、克州因无符合条件项目未参与。本年度园区专项资金共 2000 万元，1845 万元用于对 3 个地州市共 3 家园区给予贴息补助，剩余 155 万元为自治区工信厅本级工作经费，分别用于新疆园区公共服

务平台维护管理、自治区园区 2024 年度综合发展水平评估、园区“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产业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水资源论证等助推全区园区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

(二) 政策资金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自 2004 年至 2025 年，为巩固自治区工业园区建设成果，加快推动园区发展，自治区累计安排园区专项资金 9.46 亿元，用于支持园区发展。绩效评价周期内，2024 年、2025 年每年各安排年度预算资金 2000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园区专项资金到位 2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年实际支出 16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95%；2025 年度园区专项资金到位 2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年实际支出 1842.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11%。预算批复及执行情况详见表 2、表 3。

表 2：2024 年预算批复及执行情况表

序号	地州市	园区名称		预算批复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	-----	------	--	------------	------------	-------

1	和田地区	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		700	319	45.57%
2	喀什地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麦盖提产业园		480	480	100.00%
3	塔城地区	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215	215	100.00%
4	巴州	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00	200	100.00%
5	博州	精河工业园区		150	150	100.00%
6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阿拉尔高新技术开发区		100	100	100.00%
7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155	155	100.00%

合计		2000	1619	80.95%
----	--	------	------	--------

表 3: 2025 年预算批复及执行情况表

序号	地州市	园区名称		预算批复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1	喀什地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叶城县产业园		500	500	100.00%
2	阿克苏地区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765	607.17	79.37%
3	伊犁州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580	580	100.00%
4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155	155	100.00%
合计				2000	1842.17	92.11%

（三）政策绩效目标

本次绩效评价周期内，自治区工信厅分年度设置总体目标与分阶段实施目标，统筹推进全疆园区产业培育、运行监测、规划评估、基础配套建设各项工作。

1. 2024 年度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1. 支持全疆园区发展建设，围绕重点产业集群建设，引导园区重点产业强链延链补链，对实施园区产业集群培育和提升工程、进位升级的园区和项目进行扶持。2. 开展 2023 年园区发展水平评估工作和 3 项园区课题研究，加强对园区发展方面的业务指导。3. 保障新疆园区公共服务平台正常运行，开展园区经济运行分析。

阶段性目标：自治区工信厅本级资金目标，上半年按时对所有自治区级以上园区开展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赴园区指导园区规划、管理、产业发展、资金使用等方面的问题。下半年按时对所有自治区级及以上园区开展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年终进行全年园区经济运行分析。开展新疆园区产业集群培育和提升课题研究、新疆园区条例课题研究、自治区园区 2023 年度综合发展水平评估、新疆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课题研究各 1 次；赴园区指导园区规划、管理、产业发展、资金使用等方面的问题不少

于 2 次。规划补助类项目按照园区规划编制的进展和合同内容，完成规划编制，做好园区统筹规划。各项目按照工程进展和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提高园区的基础建设水平，下达绩效指标详见表 4。

表 4：2024 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下达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园区高质量发展个数	>=6个
		开展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次数	=1次
		开展新疆园区课题研究	=3个
		开展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升级维护次数	= 1 次
	质量指标	园区课题研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园区工业增加值	>=5%
	社会效益指标	园区公共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率	>=95%

2. 2025 年度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1. 支持全疆园区发展建设，围绕重点产业集群建设，引导园区重点产业强链延链补链，对实施园区产业集群培育和提升工程、进位升级的园区和项目进行扶持。2. 开展 2024 年园区发展水

平评估工作和“十五五”规划编制，加强对园区发展方面的业务指导。3. 保障新疆园区公共服务平台正常运行，落实园区经济运行分析制度。

阶段性目标：自治区工信厅本级资金目标，上半年按时对所有自治区级以上园区开展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赴园区指导园区规划、产业发展、资金使用等方面的问题。下半年按时对所有自治区级及以上园区开展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年终进行全年园区经济运行分析。开展自治区园区“十五五”发展规划项目、新疆产业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水资源论证项目、自治区园区2024年度综合发展水平评估研究各1次；赴园区指导园区规划、产业发展、资金使用等方面的问题不少于2次。规划补助类项目按照园区规划编制的进展和合同内容，完成规划编制，做好园区统筹规划；各项目按照工程进展和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提高园区的基础建设水平，下达绩效指标详见表5。

表 5：2025 年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下达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园区高质量发展个数	=3个
		开展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次数	=1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开展自治区园区“十五五”规划编制	=1项
		开展园区公共服务平台维护管理	=1套
	质量指标	园区补助资金拨付合规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园区工业增加值	≥5%
	社会效益指标	园区公共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率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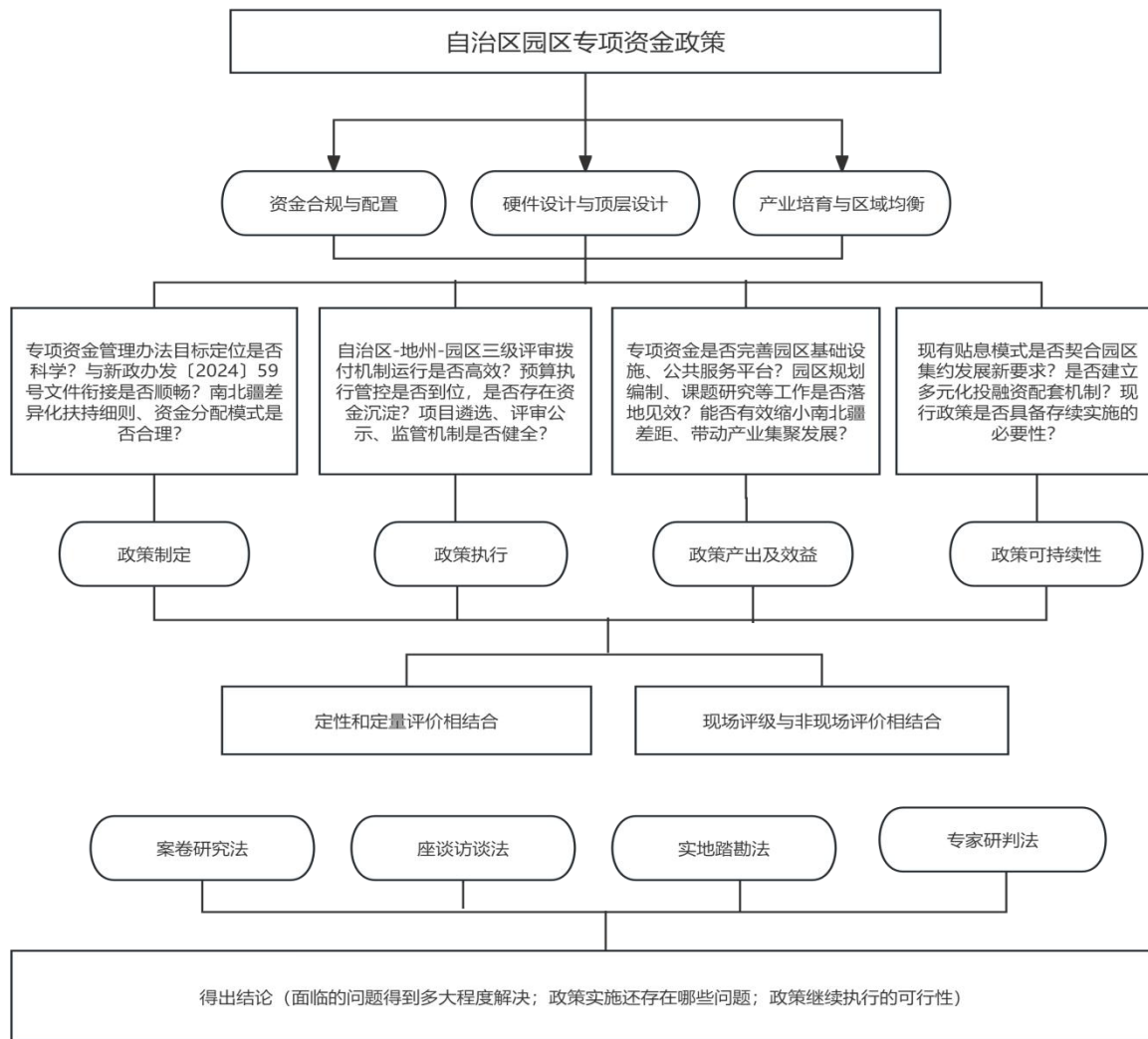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文件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文件精神，聚焦自治区工信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建〔2023〕225号）2024年至2025年政策资金，围绕政策制定、执行、产出和效益、可持续

性情况开展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优化园区扶持机制，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专家咨询、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政策制定、执行、产出和效益、可持续性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思路图

2. 评价指标体系

（1）设置思路

根据财政部2020年10号文及自治区财政厅2018年188号文相关精神，结合项目特点，在项目初期，结合收集的资料和单位座谈了解的情况，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首先，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围绕园区专项资金支出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设计，严格遵循财政绩效评价相关管理规范，紧扣园区专项资金的政策定位、实施目标与运行特点，构建了“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产出及效益、政策可持续性”四大维度的三级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覆盖政策目标匹配、制度建设、管理运行、资金分配使用、实施成效、长效保障等核心环节，实现对园区扶持政策实施全流程、全维度的系统性评价。

其次，指标设计结合园区专项资金实施实际，分别设置定量及定性指标。定量指标包含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扶持园区数量、基础设施建设数量、规划课题开展数量等；定性指标涵盖政策目标吻合度、受益对象瞄准度、制度健全性、项目遴选规范性等内容，确保评价结果能够客观、全面、真实反映政策实施的实际成效与存在问题。

最后，评价指标体系共设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产出及效益、政策可持续性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30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全面覆盖政策功能定位精准性、政策制度设计科学性、政策管理效率性、资金使用效率性、政策支出标准的效率性、产出数量、预期效益指标达成率、中长期规划要求达成度、政策目标群体享受政策的公平性、政策满意度、政策持续实施的必要性、政策资金投入的可持续性、政策管理效能的可持续性等关键内容，能够系统反映政策从决策设计、执行管理到产出成效、长效发展的完整绩效链条。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6。

表 6：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政策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概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政策制定 (20分)	政策功能定位精准性	政策目标任务与国家发展战略或行业发展规划、部门职责定位吻合	4	吻合
		政策目标任务与政策实施期内的社会需求一致	4	一致
	政策制度设计科学性	政策受益对象的瞄准度	4	精准
		政策服务标准、保障水平或预期目标的适当性	4	契合、适当
		政策制度体系的完备性	4	合规
政策执行 (20分)	政策管理的效率性	项目审核及资金批复的效率性	3	及时、规范

		政策实施过程监督检查的效率性	3	有效监督检查
		政策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100%
	资金使用的效率性	政策资金及时到位率	2	100%
		政策资金执行率	2	100%
	政策支出标准的效率性	政策支出标准对服务成本的覆盖度	3	全覆盖
		政策支出标准调整的合理性	3	合理
政策产出及效益 (40分)	产出数量	支持园区高质量发展个数	6	9个
		开展自治区园区“十五五”规划编制	4	1项
		开展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次数	3	1项
		开展园区公共服务平台维护管理	2	1套
	预期效益指标达成率	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3	5%
		对产业发展的助力作用	3	100%
		对完善园区配套服务的助力作用	3	100%
		园区公共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率	3	100%

	中长期规划要求达成度	中长期规划目标达成度	3	100%
	政策目标群体享受政策的公平性	政策信息公开度	3	完整公开
		政策实际受益人与政策要求的相符性	3	相符
	政策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100%
政策可持续性（20分）	政策持续实施的必要性	政策社会需求的可持续性	4	可持续
		政策目标的可持续性	3	可持续
		政策环境的可持续性	3	可持续
	政策资金投入的可持续性	财政资金规模与财政收入的匹配性	3	匹配
		政策后续多渠道资金保障机制的稳定性	3	稳定
	政策管理效能的可持续性	政策管理机制及预期效益的可持续性	4	提升

（2）结果判定

按照财政部2020年10号文要求，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根据评价结果对政策的影响不同，将政策财政绩效评价结论分为政策继续实施、政策局部优化、政策系统调整和政策整体退出4个类型。

①政策继续实施，主要适用于：现实需求持续存在，绩效目标清晰、实施效果显著的政策。

②政策局部优化，主要适用于：政策现实需求与核心绩效目标不变，但政策管理不够规范、绩效不够充分或成本效益不足，需对政策实施方式、标准或管理措施等进行局部优化的政策。

③政策系统调整，主要适用于：政策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扶持领域相关的支出事项；现实需求发生变化，政策需要调整支持方向；不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范围；政策内容、支出标准或支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未有效发挥市场机制，未建立财政补贴逐步退坡机制的政策。

④政策整体退出，主要适用于：政策目标已实现、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不符合国家或自治区最新战略规划、政策文件；因政策到期、政策调整、绩效目标已经实现、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或评价指标中对持续性存在“一票否决”等已无必要继续实施的政策。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2026年5月11日—5月19日）

（1）确定评价任务。我公司接受财政厅委托的评价任务，财政厅对当年绩效评价工作提出要求、明确评价重点和注意事项。

（2）组建评价工作组。为有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发挥公司在技术、人员方面的优势，考虑项目体量、评价周期，投入4名人员参与该评价项目。

表 7：绩效评价人员分组表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职责
1	徐晓阳	13301033228	总负责人
2	王海龙	18410125398	现场负责人
3	孟宁	15010610662	具体项目负责人
4	李景跃	13579999122	

（3）制定工作方案。我公司立足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原则，紧扣项目实施实际、核心工作内容及绩效评价重点维度，统筹谋划该政策整体评价工作体系，科学搭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同步配套制定专项访谈提纲、资料收集核查清单，形成初步评价工作方案。按照财政厅委托的专家评审意见，对方案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2. 评价实施阶段（2026年5月20日—7月15日）

（1）评价资料整理与分析。严格遵循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规范、项目管理办法及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全面梳理项目政策依据、立项批复、预算文件、实施台账、资金拨付凭证、成果佐证等全套基础资料。对照绩效评价核心指标、重点评价方向及报告编制标准，系统梳理项目实施整体情况、资金使用成效、存在问题等关键内容。针对资料缺失、佐证薄弱等问题，逐条梳理资料形成补充完善清单。

（2）现场踏勘及资料核查。结合项目实施区域、覆盖范围及重点实施主体，科学遴选代表性强、覆盖面广、具备典型性的踏勘点位开展工作。本次实地踏勘选取和田地区、喀什地区、阿克苏地区共3个地州4个园区项目；2025年度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补助资金765万元未开展现场踏勘，采用资料审核方式进行核查。实地调研涉及补助资金1780万元，全部核查资金合计2545万元。实地调研明细详见表8。

表 8：实地调研情况表

序号	年度	地州市	园区名称	补助金额 (万元)	调研时间
----	----	-----	------	--------------	------

序号	年度	地州市	园区名称	补助金额 (万元)	调研时间
1	2024 年	和田地区	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	700.00	2026 年 6 月 23 日
2	2024 年	喀什地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麦盖提产业园	480.00	2026 年 6 月 24 日
3	2024 年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阿拉尔高新技术开发区	100.00	2026 年 6 月 29 日
4	2025 年	喀什地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叶城县产业园	500.00	2026 年 6 月 24 日
合计				1780.00	

（3）开展满意度调查。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受益园区开展满意度调查，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3. 评价总结阶段（2026年7月15日—7月20日）

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调研情况，结合数据资料分析成果及满意度调查分析等，对政策制定、执行、产出和效益、可持续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评价报告初稿。该初稿经评价机构内

部三级审核后，向自治区工信厅、财政厅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2024、2025年度实施期间，资金主要用于园区基础设施贷款贴息、园区发展评估、课题研究以及公共服务平台运维等方面。该项政策契合国家西部大开发、产业园区提质升级的总体方向，符合自治区工信部门履职要求，在实施阶段完善了部分园区基础设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从整体运行情况看，政策制度设计、执行监管、资金保障、效益跟踪、扶持模式等多方面仍存在较为突出的短板弱项，一是制度修订滞后于新政办发〔2024〕59号上位政策，评审偏重扶优扶强、缺乏欠发达地区差异化倾斜机制，资金投放结构性失衡，分散贴息模式扶持覆盖率持续下降，与集中培育十大产业集群、全域园区均衡发展要求存在偏差；二是全过程监管存在漏洞，项目关键节点前置管控缺失、属地监管过程资料不全，当年全额支出考核与项目周期不相匹配，部分项目出现资金沉淀；三是筹资渠道单一，未建立专项债、产业基金联动机制，预算调整缺少科学测算、波动较大，园区政策预期不稳；四是投后效益跟踪机制不完善，效益指标量化口径、园区基础台账不健全，政

策成效缺少可核查的量化支撑；五是贴息资金规模与万亿级园区经济体量不相称，撬动效应有限，叠加新政已出台专项债、产业基金等扶持工具，原有贴息模式易造成财政资源重复配置，政策独立长期实施条件不足，政策环境可持续性指标得分为 0 分。

《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综合评价得分71.79分，评价等级为“中”，鉴于政策环境可持续性指标得分为0分，原有政策支持模式与新印发的政策部署的集中集约赋能导向匹配性不够，仅通过修订现有条款无法化解根本矛盾，政策需“整体退出”，具体评分情况详见表9。

表9：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政策制定	20	14.40	72.00%
政策执行	20	15.73	78.65%
政策产出及效益	40	30.76	76.90%
政策可持续性	20	10.90	54.50%
综合得分	100	71.79	71.79%
评价结论建议	政策整体退出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政策制定

本政策顶层设计贴合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新格局、园区转型升级战略与自治区工信部门核心职能，设立初衷契合全疆园区完善配套、培育产业集群的现实发展需求，同步搭建了专项资金基础管理框架、年度申报评审流程，制度体系具备基础合规性。但存在制度更新不同步、前期需求调研佐证不足、区域资金分配缺乏制度化的差异化条款设计、分级补助与长效配套机制缺失等问题。本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4.40 分，得分率 72.00%，指标分析详见表 10。

表 10：政策制定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政策制定	政策功能定位精准性	政策目标任务与国家发展战略或行业发展规划、部门职责定位吻合	4	吻合	基本吻合	3.20	80.00%
		政策目标任务与政策实施期内的社会需求一致	4	一致	基本一致	3.20	80.00%
	政策制度设计科学性	政策受益对象的瞄准度	4	精准	部分精准	2.40	60.00%
		政策服务标准、保障水平或预期目标的适当性	4	契合、适当	部分契合	2.40	60.00%
		政策制度体系的完备性	4	合规	基本合规	3.20	80.00%

合计	20			14.4	72.00%
----	----	--	--	------	--------

1. 政策功能定位精准性

（1）政策目标及任务是否与国家发展战略或行业发展规划、部门职责定位吻合。

专项资金聚焦产业集群培育与园区基础设施升级，契合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新格局、园区工业化载体建设的战略部署；扶持内容紧扣自治区工信厅推动工业产业发展、统筹园区提质升级的核心工作职责，政策整体目标与国家发展战略、行业规划及部门职责定位基本吻合。但现行《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虽于 2023 年底修订印发，资金使用聚焦特色产业集群，2024 年、2025 年实际扶持项目覆盖绿色矿业、新能源新材料、油气生产加工、纺织服装、数字产业等重点产业集群建设，与新政办发〔2024〕59 号《推动园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十五条措施》提出的产业集群培育导向相契合，但因该管理办法出台早于上述十五条措施文件，上位新政明确要求强化专项资金统筹调度、加大重点园区精准赋能力度、通过专项债券、产业基金等市场化投融资工具支撑园区建设，推动资金扶持模式由普惠式零星补贴向重点集聚、集约增效、市场化多元赋能转型，反观现有管理办法仍以贷款贴息作为主要扶持手段，在资金统筹集中度、市场化投融资联动机制构建等实操层面未能匹配最新政策导向。

综上所述，该政策顶层定位契合国家战略、行业规划以及工信部门职能定位；但随着上位政策调整，现有政策传统扶持模式、资金统筹及市场化联动等操作机制，亟须对标上位新政最新要求进一步适配完善。

（2）政策目标任务与政策实施期内的社会需求一致

《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旨在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园区综合承载能力，推动产业集聚，统筹区域园区协调发展。现阶段全疆各类园区均存在提质升级需求，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短板具有一定的必要性。资金扶持体系来看，园区专项资金的申报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资金面向企业和个人，在申报主体上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交叉重叠的可能性。

通过政策扶持，减轻了地方管委会资金负担，但必要性和紧迫性需提高。从地方经济长远发展角度来看，园区建设与产业培育是地方发展重要抓手，通过调研座谈了解，即便得不到该政策专项资金扶持，管委会仍会安排资金投入，持续推进园区开发运营。政策配套扶持资金占项目总体投入比重不高，对项目建设的资金支撑力度较为有限，难以形成决定性支撑作用，激励效应仍需加强。

在政策设立环节，主管部门未提供开展需求调研、摸排各地园区发展实际情况、征求地州意见的

相关佐证材料，政策目标设定缺少前期论证支撑。

综上所述，该政策目标贴合全疆园区提质升级的现实需求；但政策制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仍需提高，政策资金支持力度较为有限，激励效应仍需加强，政策设立缺乏前期需求调研、意见征求等论证支撑。

2. 政策制度设计科学性

（1）政策受益对象的瞄准度

2024 年全疆 12 个地州共有 43 个园区申报 108 个项目，2025 年 12 个地州 34 个园区申报 66 个，申报园区、申报项目数量均较上一年有所回落；从资金实际落地扶持情况来看，两年资金覆盖范围与支持项目规模整体偏小，2024 年专项资金仅落地和田、喀什、塔城、巴州、博州 5 个地区共 5 个园区产业发展项目，同时覆盖阿克苏地区 1 个园区进位升级类项目，2025 年资金支持范围进一步收窄，仅择优扶持喀什、阿克苏、伊犁 3 个地区各 1 个项目；2024 年、2025 年分别下达地州产业扶持资金，两年南疆园区各获得 1280 万元，分别占当年资金总量 69.4%、68.6%，若仅按照“南疆获得资金”口径计算，容易得出资金投放已体现南疆倾斜扶持的结论，但经核查，南疆扶持资金实际集中投向喀什、

阿克苏两地产业基础较好的园区（喀什经济开发区麦盖提产业园、叶城县产业园、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勒泰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连续两年无符合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落地，南疆内部同样存在资金向产业成熟园区集中的现象，边境欠发达园区实际获得的扶持力度仍然有限，现阶段专项资金采用专家评审、择优补助的分配模式，产业基础完善、建设成熟度高的大型园区更容易获评并获取大额财政补助，南疆整体资金占比较高主要是喀什、阿克苏园区项目储备充足、产业成熟度较高形成的评审择优被动结果，并非制度化、可预期的差异化倾斜安排，现有资金分配体系尚未建立针对薄弱区域的倾斜扶持机制，资金资源集中于产业基础较好园区，既难以精准补齐薄弱园区基础设施、产业配套短板、受益对象精准匹配度不足的问题，也缺少支撑区域均衡发展的制度保障，无法有效实现全疆园区均衡发展的绩效目标。

综上所述，资金扶持覆盖范围窄、落地项目数量有限，分配规则仅采用择优扶持模式，未设置欠发达边境地区倾斜机制，资源过度集中于成熟园区，区域扶持失衡问题突出，与全域园区均衡发展的政策目标匹配度不足。

（2）政策服务标准、保障水平或预期目标的适当性

2024 年、2025 年各年度预算 2000 万元，从短期预算规模适配自治区本级财政承载能力，可以覆盖园区规划、平台运维等基础服务保障需求，但从资金保障体量来看，截至 2025 年底全区经批准设立的各类园区(开发区)93 家，全区园区工业总产值突破万亿、达 1.09 万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 2974.9 亿元、占全区规上工业增加值的 59.3%，年度 2000 万元专项资金规模与园区经济总量、93 家园区整体发展需求相比量级悬殊，保障水平与园区高质量发展实际需求不匹配的矛盾较为突出，对照四川、福建、贵州等省份分级梯度补助、多元投融资配套、培优扶弱并重、多层级资金统筹的政策做法，自治区现行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仍存在明显制度短板，一是管理办法未设立按项目投资、产业层级划分的梯度补助标准，产业项目补助无标准化分层区间，重大产业链项目缺少制度性大额扶持额度；二是资金仅依靠本级财政单一拨款，未出台专项债、社会资本、市县配套联动激励条款，缺少资金撬动效应；三是扶持导向单一，仅择优培优，每年需列支一定规模园区管理工作经费，扣除后可用于产业项目扶持的资金体量进一步压缩，难以兼顾全域园区均衡发展；四是未建立补助标准常态化评估修订机制，政策细则未同步对标新政办发〔2024〕59 号十大产业集群扶持要求，整体资金保障标准、中长期发展目标与自治区园区高质量发展实际需求不匹配。政策差异对比详见表 11。

表 11：兄弟省份政策差异对比表

对比维度	四川省政策核心优势	福建省政策核心优势	贵州省政策核心优势	新疆政策实行存在突出不足
区域均衡扶持机制	面向成长型特色园区倾斜扶持，同步兼顾成熟龙头园区与起步薄弱园区培育	23个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下调项目投资申报门槛，降低欠发达地区准入标准	资金可联动市县配套，重点帮扶县域园区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阿勒泰、克州2024—2025连续两年无符合条件项目申报，资金持续集中喀什、阿克苏等产业成熟园区，现有资金分配体系尚未建立针对薄弱区域的差异化倾斜扶持机制
补助分档梯度机制	区分孵化器、重大产业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分类设置阶梯化补助、以奖代补标准	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分档设置奖励上限，重大产业链项目、中小配套项目设置差异化补助档位	区分标准厂房、基建、贷款贴息项目，按项目类型设置对应补助梯度	无制度化阶梯补助规则，对十大产业集群千亿级重点项目缺少大额补助制度保障，扶持额度缺乏稳定标准，对重大产业支撑力度不足
多元投融资配套规则	政策支持组建园区投融资担保平台，引导社会资本、园区配套资金共同参与园区建设	配套园区市场化招商激励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开发运营	采用BT、BOT、TOT模式，搭配项目贷款贴息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完全依靠财政单一兜底，无财政资金撬动放大机制，长期财政支出压力大，资金供给总量有限
双重扶持目标设计	同步落实培优龙头园区、帮扶县域薄弱园区双重工作目标，兼顾产业集群打造与区域均衡发展	一边扶持百亿级重点产业链项目，一边完善山区欠发达园区基础配套设施	既奖励发展优质示范园区，也补助落后园区道路、标准厂房基建	分配资金体量有限，两年仅少量项目获得扶持，难以统筹推进全区各类园区同步提质升级

资金统筹配套模式	省级统筹资金，同步引导市县配套投入，扩大政策覆盖面	分阶段下达预算，对山区、县域园区适度倾斜预算额度	省级补助叠加市县配套资金，采用补助、贴息等多种支持方式	资金总量偏小，分配模式与新政办发〔2024〕59号集中财力培育千百亿级园区要求不匹配
----------	---------------------------	--------------------------	-----------------------------	--

综上所述，该专项资金政策服务标准、资金保障水平与既定发展预期目标适配性不足，未建立分级补助、多元资金统筹、区域差异化扶持配套机制，资金扶持方式单一、扶持资源分配不均衡，现有政策保障体系难以同步实现重点产业集群培育、全域园区均衡提质的双重目标，政策实施效果与预期目标存在明显偏差。

（3）政策制度体系的完备性

园区专项资金以《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作为顶层管理依据，2024年、2025年均由财政厅、工信厅联合印发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持范围、申报准入条件、属地联合审核上报流程；2024年工信厅编制专项资金评审实施方案，建立百分制评审指标体系，规范专家打分、剔除极值、按得分择优排序等评审流程，2025年制定园区专项资金安排计划，明确项目筛选、资金切块分配相关安排。2024、2025两个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均为2000万元，资金划分为园区产业扶持资金、本级园区管理工

作经费两类，资金使用边界清晰，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环节具备基础操作流程，可保障专项资金基础工作落地开展。但上述申报指南、评审方案、资金安排计划均为年度阶段性工作文件，不具备长期约束效力。

从制度完整度、资金分配匹配性、流程标准化、组织实施模式综合判断，制度体系存在明显短板，完备性不足。一是长效配套管理制度缺失，仅有顶层管理办法、年度临时申报指南、2024 年评审实施方案、2025 年资金安排计划，未出台长期有效的配套实施细则，缺少项目入库储备、专家常态化管理、项目事中监管、完工验收、资金绩效跟踪、政策定期评估调整等常态化专项制度，全流程管控缺乏稳定刚性制度约束。二是资金分配未建立标准化梯度规则，资金额度分配与政策目标匹配度不足，管理办法、年度申报指南未按照项目投资规模、产业链层级设置固定分档补助标准，补助额度无统一固化核算标准，结合年度可分配资金规模、项目申报贴息需求及评审排名统筹确定。评审仅执行扶优扶强单一导向，无区域均衡扶持相关规则，资金集中投放至产业成熟园区，分配模式与缩小区域园区发展差距的政策目标不匹配。三是全流程标准化操作细则覆盖不全，未建立跨部门统一长效评审管理制度；同时缺少项目储备、违规申报主体约束、资金结余结转、项目验收等配套操作条款，年度执行

尺度易出现偏差。四是现行组织实施方式并非较优方案，资金仅依靠本级财政单一预算投入，无多元筹资配套机制，扶持模式只侧重培优优质园区，缺少兼顾薄弱园区发展的配套设计，无法同步实现产业集群培育、全域园区均衡提质双重目标，财政资金撬动引导效能难以充分释放。

综上所述，现有文件能够支撑专项资金基础运转，长效配套制度、标准化分配规则、全流程统一管控细则、多元协同实施机制均存在短板，政策制度体系完备性不足。

（二）政策执行

政策执行环节建立自治区、地州市、园区三级分工协同管理体系，项目评审、资金批复流程规范高效，两年专项资金均按期足额下达，资金到位率 100%，各责任单位基本依规落实各项管理工作。但监督多为事后核查、前置管控薄弱，制度条款与项目实际适配度不足，资金存在沉淀结余，支出标准测算及动态调整机制不完善，资金管理使用效率有待提升。本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5.73 分，得分率 78.65%，指标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政策执行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目标 值	完成 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	-----

政策执行	政策管理的效率性	项目审核及资金批复的效率性	3	及时、规范	及时、规范	3.00	100.00%
		政策实施过程监督检查的效率性	3	有效监督检查	基本有效	2.40	80.00%
		政策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100%	基本有效	3.00	75.00%
	资金使用的效率性	政策资金及时到位率	2	100%	100%	2.00	100.00%
		政策资金执行率	2	100%	86.5%	1.73	86.50%
	政策支出标准的效率性	政策支出标准对服务成本的覆盖度	3	全覆盖	部分覆盖	1.80	60.00%
		政策支出标准调整的合理性	3	合理	部分符合	1.80	60.00%
	总计		20			15.73	78.65%

1. 政策管理的效率性

（1）项目审核及资金批复的效率性

2024 年度，自治区工信厅归集各地园区申报材料后，于 4 月 30 日组织专家完成项目最终评审，通过专家评审拟定资金支持方案，相关方案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于 5 月 10 日正式行文至财政厅商请拨付专项资金；5 月 21 日印发专项资金下达通知下发各州市，同步附带项目分配计划表、绩效目

标表、资金跟踪反馈单、绩效自评模板等配套管理资料。2025 年度于 2 月 24 日在自治区工信厅组织专家开展项目最终评审，出具载明各项目补助额度的书面评审意见，按照评审意见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后向财政厅报送资金拨付商请函，财政厅审核完毕，于 4 月 9 日印发预算调整下达通知完成财政层面资金预算批复，文件同步附项目分配清单、年度绩效目标汇总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

综上所述，专项资金从项目专家评审、内部审议、申请资金，到财政下达预算、主管部门下发执行通知，全流程办理节奏顺畅，项目审核及资金批复工作及时规范，整体效率较高。

（2）政策实施过程监督检查的效率性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各级管理单位职责，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工信厅共同管理专项资金，负责预算审核、资金下达拨付、资金监管及绩效审核；自治区工信厅牵头项目申报评审、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开展项目全过程业务监管、组织年度绩效自评；各地（州、市）工信局、财政局联合开展辖区项目初审，督促辖区园区加快项目实施与资金支出；各园区管委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落地建设、资金报账及内部自查工作；日常监管中，自治区层面通过按月调度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时下发工作提示常态化推进监管工作，并于 2025 年 7 月 24—25 日由工信厅园区管理处赴库车经开区、和

田昆冈经开区开展现场督导调研并形成专项调研报告，但整体监督管理工作仍存在明显效率短板与履职漏洞，一是属地常态化下沉督导的过程资料缺失，属地前端监督履职落实情况无法有效佐证、追溯；二是监督介入时机较为滞后，未建立项目建设、融资付息等关键节点前置核查机制，整改工作多在项目产生资金结余、出现闲置问题后被动开展，未能提前化解资金支出卡点，如和田昆冈智慧园区项目，资金于2024年5月下达，要求当年12月底前全部使用完毕，但截至2025年7月25日仍有381万元资金未使用，超期闲置7个月，直至自治区现场督导调研后才明确分批支付计划，和田、库车相关园区均存在资金执行滞后、资金闲置问题，资金全过程监管质效有待全面提升。

综上所述，监督检查工作有相应工作留痕，但属地前端监督佐证材料不足，监督模式以事后处置为主，同时申报时点、周期设置与园区实际需求衔接不畅，属地靠前指导作用发挥不充分，整体监督管理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3）政策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各单位对照制度分工落实相关工作，但从项目实施整体情况来看，部分制度条款落地适配性不足，配套执行细则不完善：一是财政统一设置资金当年全额支出硬性考核要求，园区基建、贷款贴息类项

目实施周期较长，硬性时限要求与项目实际推进节奏不匹配，容易产生资金结余；二是专项资金为产业引导类补助，无直接短期收益，现有绩效评价指标较为基础，缺少产业链培育、产业集聚成效的细化量化评价内容，政策实施成效衡量不够全面。三是制度执行的时序安排与项目实际需求错配，影响贴息完整性，调研发现，项目申报管理、前期服务指导与园区实际资金使用需求适配性不足，喀什经济开发区麦盖提产业园 2024 年全年贴息资金实际需求 640 万元，但当年申报指南直至 4 月才印发，园区错失一季度贴息申报窗口期，仅可申报 480 万元贴息资金，叶城县园区也提出受下一年贷款利率不确定因素制约，难以精准测算申报资金规模，加之整体申报周期短、预留筹备时间不足，进一步加大了园区申报材料编制、内部审核的工作难度。

综上所述，各单位虽基本依规落实各项工作，但资金支出硬性考核要求、绩效指标设置、项目申报时序安排均与园区项目实际情况贴合度不足，配套细化执行规定存在缺失，整体政策制度执行有效性一般。

2. 资金使用的效率性

（1）政策资金及时到位率

2024 年度园区专项资金申报预算资金 2000 万元，财政厅完成预算批复后，资金于当年 5 月完成下达；2025 年度园区专项资金预算同样为 2000 万元，于当年 4 月完成预算下达。两个年度专项资金均全额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均为 100%，不存在迟拨、少拨、截留等情况。

综上所述，2024、2025 两个年度专项资金均在财政预算批复后按期完成资金拨付，资金下达及时、金额足额。

（2）政策资金执行率

2024 年度下达预算资金 2000 万元，实际支付 16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95%。资金执行未达标的核心原因在于和田地区园区项目前期规划论证不细致，项目实施内容出现变更，导致项目推进滞后，年末未能完成全部资金拨付。经实地访谈核实，该项目批复预算 700 万元，仅实际执行 319 万元，执行率 45.57%，2024 年 5 月专项资金已足额拨付到位，但项目实施依托的管委会大楼因建设施工原因，未能按期在 2024 年完工、延期至 2025 年竣工，受前置配套工程滞后影响，智慧园区项目暂不具备实施条件，导致项目停滞、资金无法按期支出。2025 年度下达预算资金 2000 万元，实际支出 1842.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11%。库车经开区贷款贴息项目受市场利率变动因素影响，部分资金当年未能

完成支付。

综上所述，受项目前期规划深度不足、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市场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两个年度预算执行率均未达到 100%，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3. 政策支出标准的效率性

（1）政策支出标准对服务成本的覆盖度

从制度设计来看，《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统一制定贴息、项目补助、奖励及第三方配套服务的量化支出测算标准，2024 年、2025 年专项资金预算仅参照往期历史经费粗略测算，未结合工程、咨询服务市场价格建立标准化测算依据。但现行支出标准激励强度适配性存在明显失衡问题，政策未设置边境、欠发达地区园区差异化补助倾斜档位，阿勒泰、克州连续两年无符合条件项目申报，反映现有补助标准对薄弱园区吸引力不足，补助额度难以匹配园区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投入，存在标准偏低、激励效果有限的情况；政策未设置单项目补助上限，虽不存在标准过高、财政超额兜底保障的风险，但资金容易集中流向产业成熟园区，区域扶持均衡性不足。

综上所述，该专项资金支出标准测算依据不清晰，激励强度适配不均衡，对欠发达园区项目建

设及配套服务成本覆盖能力偏弱，存在标准偏低激励不足的问题，无标准过高、过度保障的相关风险。

（2）政策支出标准调整的合理性

《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搭建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未明确标准修订的启动条件、调研论证流程及审批程序。对照历年预算数据，该专项资金年度规模波动幅度较大，2013—2015 年年度预算达 1.5 亿元，后续额度逐年下降，2021—2023 年预算缩减至 900 万元及以下；2024、2025 年预算回调至 2000 万元，近两年资金总量基本持平。随着预算规模发生大幅增减变化，加之计划扶持园区数量逐年压缩，实际落地项目数量随之减少。上述预算调整、扶持项目数量的变动，未结合全疆园区项目储备总量、各地项目建设投入需求开展前置调研与测算论证。近两年补助标准未出现过快上调，不存在加大当期财政负担的问题。值得关注的是，自治区工信厅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关于增加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的报告》，提出逐年将园区专项资金恢复至 2013—2015 年 1.5 亿元水平，并明确“十五五”期间园区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带动就业、千百亿级园区培育等发展目标，进一步印证了专项资金年度规模的历次调减与回调，并非基于标准化、制度化的测算论

证，而是随财政收支形势与部门争取力度被动波动，整体支出标准调整缺乏规范统一的制度规则与科学依据，政策执行预期稳定性不足。

综上所述，专项资金未建立常态化的支出标准调整制度，历年预算起伏波动明显，预算规模、扶持项目数量的调整缺少充分的测算依据，调整科学性不足，近两年不存在标准过快上涨带来的财政超额支出风险。

（三）政策产出及效益

政策产出数量指标全部完成既定绩效目标，两年累计支持 9 家园区高质量发展，按期开展园区年度发展水平评估、公共服务平台运维、园区“十五五”规划编制等本级工作，产出任务落地到位。政策实施对园区工业增长、产业链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形成正向支撑，受访园区对政策整体满意度较高，奖补受益对象全部符合申报要求，政策基础信息实现官网公开。但效益缺乏专项量化佐证，扶持覆盖面窄、全域带动作用有限，中长期规划指标推进不均衡，评审过程信息公开不够完整。本指标满分 40 分，实际得分 30.76 分，得分率 76.90%，指标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政策产出及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政策产出及效益	产出数量	支持园区高质量发展个数	6	9个	9 个	6.00	100.00%
		开展自治区园区“十五五”规划编制	4	1项	1项	4.00	100.00%
		开展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次数	3	1项	1项	3.00	100.00%
		开展园区公共服务平台维护管理	2	1套	1套	2.00	100.00%
	预期效益指标达成率	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3	5%	现有资料无法佐证政策投入所产生的园区工业增加值	1.50	50.00%
		对产业发展的助力作用	3	100%	89.23%	2.68	89.33%
		对完善园区配套服务的助力作用	3	100%	86.15%	2.58	86.00%
		园区公共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率	3	100%	基本正常运行	0.00	0.00%
	中长期规划要求达成度	中长期规划目标达成度	3	100%	0%	0.00	0.00%
	政策目标群体享受政策的公平性	政策信息公开度	3	完整公开	部分公开	2.00	66.67%
		政策实际受益人与政策要求的相符性	3	相符	相符	3.00	100.00%
	政策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100%	100%	4.00	100.00%

总计			40			30.76	76.90%
----	--	--	----	--	--	-------	--------

1. 产出数量

2024 年、2025 年，主管部门按照绩效批复组织实施园区专项资金相关工作。2024 年完成支持园区高质量发展 6 个、开展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 1 次、完成新疆园区课题研究 3 个、实施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升级维护 1 次；2025 年完成支持园区高质量发展 3 个、开展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 1 次、编制自治区园区“十五五”规划 1 项、开展园区公共服务平台维护管理 1 次，全部达到各年度绩效批复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 2024 年、2025 年度全部批复的产出数量指标均已按期完成，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2. 预期效益指标达成率

本次评价预期效益指标涵盖园区工业增加值增长率、对产业发展的助力作用、对完善园区配套服务的助力作用以及园区公共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率。2024 年、2025 年全区园区工业经济呈增长态势，2024 年园区工业增加值增长率为 11.25%；2025 年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为 7.3%，专项资金投向的园区项目均处于增长区域，政策投入存在正向边际贡献的合理性。鉴于无法精确剥离政策单独贡献，

不能完全印证评价要点中单位投入所产生的园区工业增加值增长情况，佐证材料不够充分，评价组采用折中处理、暂按该指标基础分的一半记分。

评价组面向 82 家园区开展问卷调查，有效作答的获资金扶持园区共 65 家。其中第 20 题产业集群培育相关调查中，58 家园区认为专项资金对产业集群、产业链完善作用显著，占比 89.23%；第 21 题园区配套服务相关调查中，56 家园区认为专项资金大幅完善园区综合服务配套，占比 86.15%。评价组按照调查对象认可比例核算该项得分，问卷反馈体现政策实施成效较好。

自治区工信厅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披露园区公共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率自评完成值为 96%（指标值 95%），本次评价期间评价组亦取得平台维护管理合同、验收材料及 2025 年 7—12 月平台审核记录、各地州数据追踪日志等工作痕迹，能够佐证平台持续运行的事实。但缺少平台年度运行总天数、故障停机天数、服务企业数量等运行台账资料，难以量化反映平台实际服务效能。依照评分规则中“年度效益指标不能提供量化数据证实完成情况，不得分”的规定，本项指标得分为 0 分。后续应建立平台运行日志和台账制度，为今后同类指标的绩效评价提供量化数据支撑。

综上所述，专项资金实施后对 2024、2025 年度园区经济发展、产业培育及配套服务提升产生

积极作用；但部分效益指标缺少针对性量化佐证材料，无法精准剥离该专项资金单独贡献，后续应完善专项统计台账，细化归集分园区经济增长数据、平台日常运营记录，进一步夯实效益评价依据。

3. 中长期规划目标达成度

对照自治区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开展核查，在专项资金的扶持带动下，园区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基础设施投资、人均工业产值、土地产出效益、绿色能耗管控、园区安全平台建设等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较快增长。依据自治区工信厅提供的《自治区产业园区（开发区）“十四五”发展规划总结报告》（2021-2024年），19项主要指标中8项已提前实现2025年既定规划目标，5项基本符合预期、1项达到规划目标，政策实施有效推动了园区基础设施提质、产业集聚发展，助力大部分规划任务落地落实。但尚有5项指标相对滞后，分别为工业增加值占全区比重、园区实现就业人数、规上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销售收入比重、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4项预期性指标和社保覆盖率1项约束性指标，上述指标推进进度滞后于规划预期。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中未包含2025年度该5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及配套佐证材料，无法核实2025年末指标实际达成状态。

表 14：《自治区产业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前四年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规划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状态
工业总产值	预期性	7687.44亿元（2025年）	9362.89亿元（2024年）	提前完成
工业增加值	预期性	2327.8亿元（2025年）	3070.70亿元（2024年）	提前完成
基础设施投资（累计）	预期性	累计新增378.76亿元	四年累计新增2403.54亿元	提前完成
人均工业产值	预期性	100万元	113.94万元（四年平均121.85万元）	提前完成
工业用地单位面积投入强度	预期性	10亿元/平方公里	13.53亿元/平方公里（2024年）	提前完成
工业用地单位面积产出强度	预期性	5亿元/平方公里	8.42亿元/平方公里（2024年）	提前完成
生产性服务业营收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重	预期性	10%以上	13.94%	提前完成
申请国家专利	预期性	1000件	4985件（2022年）	提前完成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约束性	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内	在指标内	基本符合预期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	约束性	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内	在指标内	基本符合预期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约束性	100%	87.54%（2022年）	基本符合预期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率	约束性	100%	99.85%（2023年）	基本符合预期
大气污染物排放	约束性	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内	在指标内	基本符合预期
园区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成率	约束性	100%	100%（2024年）	达到规划目标
工业增加值占全区比重	预期性	50%以上	49.15%（2024年），四年平均46.17%	滞后
园区实现就业人数	预期性	100万人	82.17万人（2024年）	滞后
规上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销售收入比重	预期性	较“十三五”末提高一倍	不及中东部三分之一，不足全国平均30%	滞后
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预期性	20个	15个	滞后
社保覆盖率	约束性	100%	92.5%（2024年）	滞后

综上所述，该专项资金对落实“十四五”园区发展规划起到了积极的助推作用，大部分规划指标按期推进。但仍存在部分指标推进缓慢，且缺少2025年度滞后指标实际完成佐证资料，无法核实

年末实际落地成效，不足以佐证本项指标高质量完成中长期规划目标。按照本次评价评分规则，本中长期规划目标达成度指标计 0 分。

4. 政策目标群体享受政策的公平性

从政策信息公开度分析，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官方网站公开发布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年度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扶持方向、申报流程及时限；同时在官网要闻动态栏目，依次公示 2024 年、2025 年度园区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内容包含政策依据、拟扶持项目、异议反馈渠道、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附件项目清单，潜在受益对象可通过政务网络渠道便捷查阅政策及项目公示信息。公示仅对外发布拟立项项目结果，专家评审打分标准、参评项目得分明细、评审意见等过程性信息未在平台进行公开，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完整。

从政策实际受益人与政策要求的相符性分析，经对照两年项目公示内容核查，2024、2025 年专项资金项目由各地州市园区自主申报，经地州市工信、财政部门初审及专家评审后确定扶持项目。实际受益园区及项目均符合《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年度申报指南要求，奖补对象合规，不存在错补问题。从两年公示的入围项目数量对比来看，各地州入围项目数量存在差异；本次核查资料中，未

发现存在应补未补、漏补的问题。

综上所述，主管部门依托官方网站，公开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年度申报指南、拟扶持项目清单等内容，保障了政策信息可查询；实际受益对象符合政策规定，奖补发放合规，不存在错补、漏补情况。但评审打分细则、项目得分等评审过程信息未予以公开，信息公开深度不足。后续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依规公开评审环节相关信息，提升政策实施透明度。

5. 政策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实施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并面向各园区发放调查问卷收集服务反馈。汇总问卷数据，受访园区对专项资金整体实施效果非常满意占比达 93.85%。各园区普遍认可专项资金在培育产业集群、完善园区配套设施、推动园区提质增效、拉动区域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对政策宣讲、申报辅导、资金拨付等配套服务整体评价较好。但从问卷收集的反馈意见来看，政策资金实施仍存在部分短板，部分园区反映申报门槛偏高、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储备不足，少数园区存在政策信息获取不够及时的问题。

综上所述，园区整体满意度较高，项目储备与政策宣传工作仍需优化提升。

（四）政策可持续性

全疆园区基础设施升级、产业集群培育长期存在刚性需求，政策短期能够实现少量园区项目贴息、园区课题评估等基础工作落地，部分年度资金投入规模与财政收入增速基本匹配，公共服务平台、园区评估等工作形成常态化基础流程。但政策环境可持续性指标得分为 0 分，原有贴息模式与新政办发〔2024〕59 号部署的集中集约赋能导向不匹配，资金渠道较单一，多元筹资和长效考核管控机制缺失，政策持续实施的制度支撑尚需加强。本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0.90 分，得分率 54.50%，指标分析详见表 14。

表 15：政策可持续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政策可持续性	政策持续实施的必要性	政策社会需求的可持续性	4	可持续	需求长期存在但政策匹配差	3.80	95.00%
		政策目标的可持续性	3	可持续	难以持续落地	2.80	93.33%
		政策环境的可持续性	3	可持续	不匹配上位政策	0.00	0.00%
	政策资金投入的可持续性	财政资金规模与财政收入的匹配性	3	匹配	阶段性不匹配	1.50	50.00%
		政策后续多渠道资金保障机制的稳定性	3	稳定	不稳定	1.20	40.00%

	政策管理效能的可持续性	政策管理机制及预期效益的可持续性	4	提升	长效管理机制缺失	1.60	40.00%
总计			20			10.90	54.50%

1. 政策持续实施的必要性

从社会需求可持续性分析，全区现有园区 93 家，各地园区完善基础设施、培育产业集群的刚性需求长期存在，园区工业增加值连续两年保持 7% 以上的增长，整体发展需求旺盛，但专项资金扶持覆盖范围持续收缩，2024 年扶持 6 家园区、覆盖率 6.45%，2025 年仅扶持 3 家园区、覆盖率 3.23%，九成以上园区无法享受政策支持，同时申报规模同步回落，申报园区数由 43 家降至 34 家、申报项目数由 108 个降至 66 个，获得扶持园区数量持续减少，反映出政策对园区申报主体的吸引力和激励效应逐年弱化，部分园区受申报门槛偏高、达标项目储备不足等因素影响选择退出申报，从资金扶持方向来看，近两年立项项目仍以贷款贴息为主，重点支持标准化厂房、配套基建等单体项目，少量资金用于园区评估、课题研究等工作，分散贴息仅能够缓解单个项目的付息压力，难以支撑产业链打造、大型园区整体开发等重点任务，无法匹配多数园区的发展诉求，园区旺盛的发展需求与有限的政策供给之间缺口逐步拉大，充分说明政策实施仍具备现实市场基础，但当前小额分散贴息的运作方式已难

以适应现阶段园区高质量发展要求，亟须对现有扶持模式进行优化重构。

表 16: 2024—2025 年度政策实施情况对比表

对比项	2024年	2025年	变化情况
申报园区数（家）	43	34	减少9家
申报项目数（个）	108	66	减少42个
获得扶持园区数（家）	6	3	减少3家
扶持覆盖率	6.45%	3.23%	下降3.22个百分点
预算执行率	80.95%	92.11%	上升11.16个百分点

从政策目标可行性分析，本办法意在均衡全域园区、放大财政杠杆、缩小南北发展差距。该专项资金历经多年持续压减，当前年度规模仅 2000 万元，而 2025 年全疆园区工业总产值已突破 1 万亿元大关，资金体量与产业发展体量悬殊。资金仅用于零散基建贴息、园区课题评估等短期事项落地。扶持名额逐年减少，撬动资本效能偏弱。该资金仅能发挥基础引导作用，主要满足局部配套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浅层需求，仅依靠微调现有管理规则，难以改变资金覆盖范围有限、扶持力度不足的现状，

该政策工具在现有框架内难以承担统筹区域均衡发展的制度定位，中长期目标的实现需要依托更高能级的政策工具组合。

从政策环境可持续性分析，《推动园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十五条措施》锚定“五大战略定位”、聚焦十大产业集群建设，明确统筹专项债、产业基金集中投放，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实施集中精准强化赋能。专项债、产业基金可承载片区连片开发、集群建设，现行办法以小额分散贴息为主要手段的扶持模式已被上位政策部署的更高能级工具覆盖替代，继续实施易造成财政资源多头配置、重复投入，政策功能定位趋于弱化；在区域实施层面，全区园区发展存在显著的“北强南弱”不均衡格局，区域布局短板突出，目前和田、吐鲁番、哈密 3 个地州市暂无国家级园区，16 个县市区未布局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园区，且南疆五地州仅布局 5 家国家级园区，占全区 21 家国家级园区的 23.8%，同时我区国家级园区整体发展能级偏弱，在全国同类园区排名中整体处于中下游水平，6 家国家级经开区除乌鲁木齐经开区位列 134 位相对靠前外，其余 5 家均排在 180 位及以后，4 家国家级高新区仅乌鲁木齐高新区跻身全国中上游方阵，昌吉、克拉玛依、阿克苏阿拉尔高新区均处于全国下游位次，整体发展质量有待提升，客观来看，现行小额分散、普惠贴息的扶持模式，已难以适配新时代园区集

中集约发展、补齐区域发展短板、缩小南北发展差距、推动全区园区整体提质升级的核心需求，政策支持持续落地实施的环境支撑与功能适配性明显不足。

综上所述，园区对财政引导资金的社会需求长期存在，但现行办法以小额分散贴息为主要手段，2025 年度扶持覆盖率仅 3.23%，难以匹配多数园区的发展诉求；目标层面，2000 万元的年度规模与万亿级园区经济体量差距悬殊差距悬殊，该工具在现有框架内无法承担统筹区域均衡发展的制度定位；环境层面，新政办发〔2024〕59 号已部署专项债、产业基金等更高能级的替代工具组合，继续保留现行办法将导致资源重复配置。

2. 政策资金投入的可持续性

从年度财政资金规模与财政收入的匹配性层面分析，园区专项资金额度结合国家、自治区年度重点工作统筹安排，与自治区财政收入增长无固定正相关规律。资金 2013—2015 年保持 1.5 亿元历史峰值，之后持续收缩，2023 年降至 880 万元，2024—2025 年调整稳定至 2000 万元。2023—2024 年专项资金投入增速达到 127.27%，增幅高于同期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阶段性资金投入增长过快，和当期财政收支状况适配性不足；2024—2025 年专项资金投入保持稳定，增长率为 0%，该阶段

投入规模增速符合财政收入增长节奏。整体来看专项资金年度投入波动较大，较难长期与财政收入增长态势保持协同。十余年间资金规模大幅回落，一定程度反映政策资源配置优先级持续走低，主管部门虽持续积极争取资金支持，但受自治区财政收支常态化紧平衡约束，资金规模实现大幅增长存在显著现实障碍。

从政策后续多渠道资金保障机制的稳定性层面分析，现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设置明确的政策退出机制，没有界定政策实施时限和资金退出条件；资金来源主要依靠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依靠贷款贴息撬动社会资本、其他部门资金投入的效果有限，难以构建多元化筹资渠道。项目扶持仅针对建设阶段给予贴息补助，未统筹安排建成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后期运维经费，固定资产后续管护资金缺少稳定来源。政策多渠道资金保障机制稳定性不足。

综上所述，该专项资金年度投入节奏波动较大，部分年度资金增速超出财政收入增幅，同时政策缺少退出机制，撬动社会资本能力有限，项目运维资金保障不足，资金投入可持续性存在短板，原有扶持模式难以适配现行园区发展要求，需优化调整资金投入及保障方式。

3. 政策管理机制及预期效益的可持续性

现行《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虽建立了项目申报、评审、贴息拨付、绩效自评等基础管理流程，但尚未形成完善闭环的运行管理机制。一是资金分配规则较为固化，仅按照年度申报遴选少数园区予以贴息扶持，缺乏动态调整、竞争遴选、后期考核清退机制；二是项目后续跟踪管控较为薄弱，仅审核项目建设阶段内容，对项目建成后厂房运营、产值贡献、就业带动、产业集聚效益等指标缺少常态化跟踪评价。现有管理模式仅能够保障资金合规拨付，难以对项目后期效益实施约束管控，无法持续保障后续稳定产出预期效益。

综上所述，该政策仅搭建了基础资金拨付流程，动态管控、效益考核等管理机制尚不健全，难以长效保障政策持续发挥效益。管理效能可持续性存在短板，需进一步优化完善运行管理机制。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搭建三级联动评审拨付机制，规范资金运行流程

建立自治区、地州、园区三级协同工作体系，由自治区财政、工信部门统筹专项资金预算、专家评审、资金下达工作，各地工信、财政联合开展辖区项目初审，各园区负责项目落地实施与资金兑付。严格落实项目申报、专家评审、官网公示、按期拨付全流程要求，2024—2025 年度专项资金到

位率均达到 100%。明确资金使用边界，严禁列支人员经费、楼堂馆所，贴息与奖励资金全部投向园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等相关领域，守住资金使用合规底线。

（二）专项资金兼顾硬件配套与顶层规划支撑，夯实园区发展基础

专项资金划分产业项目贴息、园区升级奖励、管理工作经费三类投向，一方面对标准化厂房、产业数字化中心、物流配套等实体基建项目给予贴息支持，补齐园区硬件承载短板；另一方面每年固定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园区年度综合评估、中长期规划编制、产业集群课题研究，以专项经费保障全区园区统筹研判、顶层谋划工作有序开展。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政策制度设计滞后，资源分配仍存在结构性失衡

一是《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12 月修订印发，早于《推动园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十五条措施》（新政办发〔2024〕59 号）出台，制度修订节奏滞后于上位政策部署，导致原办法的扶持规则对十大产业集群建设部署缺乏制度响应，政策工具效能逐年衰减。二是评审机制长期执行

扶优扶强单一导向，未同步设置欠发达地区倾斜扶持规则，致使资金持续流向产业成熟园区，阿勒泰、克州连续两年无项目落地，区域扶持差距进一步固化；三是受自治区财政收支常态化紧平衡约束，专项资金规模难以大幅扩容，制度层面亦未建立多元筹资配套设计，造成项目遴选、考核清退无规可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难以保障。

2. 执行监管存在短板，多重客观约束造成资金使用效率不足

一是现行《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针对项目建设、贷款付息等关键节点设置前置核查相关条款，对属地监管职责也未明确过程留痕的具体要求，监管工作主要采取事后核查模式，在项目建设、贷款付息等关键节点缺少事前及事中管控措施，属地常态化督导佐证材料不足；二是支出标准测算未结合工程、咨询服务市场价格建立标准化依据，历年预算规模波动缺乏测算支撑；三是财政当年全额支出考核口径与园区基建项目周期特征缺乏衔接机制，造成部分年度项目资金沉淀；四是项目评审打分、得分明细等过程信息未公开，信息公开深度不足。

3. 效益跟踪机制缺失，量化佐证材料缺失

一是投后跟踪评价与效益核算机制不健全。现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仅覆盖申报、评审、拨付前端流程，未建立常态化投后跟踪、效益核查机制，对贴息项目后续履约、投产效益缺乏全过程动态管控，

政策成效缺少常态化量化支撑。从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落实情况看，专项资金有效助推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和产业集聚发展，多数指标完成较好，但仍有部分指标进度滞后，且未提供 2025 年度相关指标完成数据及佐证材料，年末实际成效无法精准核实。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侧重产出数量指标，效益指标缺乏量化统计口径，园区公共服务平台无运行时长、服务企业等台账制度，工业增加值等指标缺少分园区、分政策剥离核算的基础数据，无法精准核算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比。

4. 原有贴息扶持模式功能弱化，政策长期独立实施缺乏支撑

一是资金体量与产业体量差距悬殊，年度 2000 万元专项资金对比 2025 年全区园区工业总产值突破 1 万亿元，撬动能力极为有限，政策定位与实际效能持续错位。二是扶持覆盖率持续收缩至 3.23%，分散贴息模式仅能缓解单体项目付息压力，难以支撑产业链、片区连片开发，覆盖率走低进一步加剧申报萎缩的负向循环，政策存续价值不断弱化。三是新政办发〔2024〕59 号已部署专项债、产业基金等更高能级替代工具，现行模式继续保留将造成财政资源重复配置，且挤占整合后集中投向十大产业集群的预算空间，不具备长期独立存续的制度环境。

（二）有关建议

1. 退出原有贴息政策，统筹整合预算资金

一是按照评价结论，自下一年度预算编制起不再安排以贷款贴息为主的分散扶持资金，由财政厅、工信厅研究提出整合后的园区产业扶持资金安排方案，重点投向千百亿级园区、南疆及边境重点产业链项目；二是参照四川、福建、贵州等省份做法，结合项目投资规模、产业层级设置分档补助标准，并设立欠发达地区倾斜扶持条款，引导阿勒泰、克州等地区充实项目储备，改变资金持续流向成熟园区的分配格局；三是配套建立项目动态遴选、考核清退和园区配套设施运维制度，保留园区年度评估、规划编制、平台运维等必要工作经费。

2. 健全监管流程，完善过程资料管理

一是建立事前预判、事中跟进、事后复盘的全链条监管模式，在项目建设、贷款付息等关键节点设置核查要求，完善地州督导台账，强化属地前端监督留痕；二是对接财政优化资金支出考核口径，对跨年度园区基建类项目按实际建设周期确定年度预算执行考核目标，减少资金沉淀；三是依规公开项目评审打分标准、得分明细等过程信息，提升政策实施透明度。

3. 拓宽筹资渠道，保障资金长效运行

一是按照新政办发〔2024〕59号部署，推动园区建设资金主要依托专项债、产业基金等市场化渠道筹集，明确专项债、产业基金支持园区建设的项目遴选标准和投放规则，财政资金由直接贴息兜底转为引导激励；二是明确市县财政配套和社会资本参与方式，放大财政资金撬动效应；三是统筹安排已建成设施的运维经费来源，并建立政策定期评估、动态调整及退出机制，避免“建得起、管不起”。

4. 强化资金跟踪，建立效益统计台账

一是对已扶持项目建立投后跟踪台账，归集项目投产后园区产值、就业人数、产业集聚等指标，为剥离核算财政资金带动效益积累基础数据；二是建立园区公共服务平台运行日志制度（运行天数、故障停机天数、服务企业数量），使平台运行率指标今后可据实评价；三是将本次评价形成的台账数据与跟踪机制衔接运用于“十五五”时期园区发展监测和后续政策评价，避免同类效益量化难题再次出现。

5. 对标新政，建立全新产业扶持制度

一是明确扶持方向聚焦十大产业集群培育，支持方式由贴息为主转向精准赋能；二是建立分档补助、动态遴选、考核清退等长效管理机制；三是将效益统计台账、信息公开、定期评估等要求写入细

则，从制度源头避免本次评价发现的问题再次出现，构建适配集群培育、全域均衡发展的长效扶持体系。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对评价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财政厅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政策整体退出评价结论，调整资金使用方式，不再安排原分散贴息补助。将年度预算全部统筹整合，重点投向千百亿园区、南疆及边境园区、十大产业链重点项目；仅保留园区评估、规划编制、平台运维等必要工作经费，联动专项债、产业基金拓宽园区资金渠道。

（三）评价结果公开

积极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常态化公开。严格遵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定，由财政厅统筹做好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与舆论监督，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管理透明度，推进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规范化、阳光化。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以被评价涉及的相关单位报送的全套基础资料为依据，严格按照既定评价体系、标准方法规范开展综合研判。评价工作组全程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各项评价工作，确保评价流程规范、结果公允。评价过程所用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由被评价涉及的相关单位全权负责。本评价报告及相关结果未经财政厅、自治区工信厅书面同意，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对外披露、传播或使用。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 评价工作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我们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部分末级指标是在相关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

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2. 调查所搜集的证据资料由自治区工信厅、各地州工信厅、财政厅、各园区管委会提供，对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相关单位财务情况发表的审计意见。